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044034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26 日陳情函向內政部表示，其子○○○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無法入境，出境逾 2 年戶籍被強制遷出，致影響其房屋稅稅率，請內政部研議採取相關作為等情，經該部函轉財政部，遞移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04403414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5 月 14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 110 年房屋稅適用稅率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 1.2%。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：（一）房屋無出租使用。（二）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（三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，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且供自住使用、辦竣戶籍登記，並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房屋，於課徵房屋稅時，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50%，最高折減額度以 750 萬元為限。三、旨揭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境，於 109 年 2 月 5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，已不符上開單一自住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，自無法適用折減房屋課稅現值規定；惟該屋供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仍可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…

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經由萬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0440397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10 年 5 月 14 日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